

# 替代役役男獎懲辦法

1.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二日內政部（89）台內役字第 898135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3 條；並自發布日起施行
2.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內政部台內役字第 09200813753 號令修正發布第 4、10~13、16、17、20 條條文
3.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內政部台內役字第 0960002864 號令修正發布第 2、8~11、13、19 條條文；並刪除第 17 條條文
4.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內政部台內役字第 1040830448 號令修正發布第 2、8、20 條條文

- 第 1 條 本辦法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 2 條 本辦法所定替代役役男之獎勵對象，為一般替代役役男及研發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；所定替代役役男之懲處對象，以一般替代役役男及第一階段研發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為限。  
替代役役男及相關人員著有功勳者，除得依法授予勳章、頒給獎章外，並得予以獎勵。  
前項相關人員之獎勵，依兵役法施行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 3 條 替代役役男獎勵種類如下：  
一、榮譽假。  
二、嘉獎。  
三、記功。  
四、獎金。  
五、獎狀。
- 第 4 條 替代役役男懲處種類如下：  
一、罰站。  
二、罰勤。  
三、禁足。  
四、申誡。  
五、記過。  
六、罰薪。  
七、輔導教育。
- 第 5 條 替代役役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予嘉獎：  
一、工作勤奮，服務認真，有具體事蹟。  
二、主動為民服務，有具體事蹟。  
三、對上級交辦任務，圓滿達成，績效優良。  
四、主動宣導政令，增進民眾瞭解，有具體事蹟。  
五、參加各項訓練、競賽、測驗、表演或考核，成績優良。  
六、建議興革事項經予採行。  
七、辦理替代役役男福利，辛勞得力，有具體事蹟。  
八、擔任管理幹部，領導有方，有具體事蹟。  
九、其他相當於前八款事蹟。
- 第 6 條 替代役役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予記功：  
一、對替代役工作之推展具有成效，有具體優良事蹟。  
二、對勤務有關之學術或工作方法，提出著作或方案經採行。

- 三、處理偶發事件或執行緊急任務，不畏艱難，依限妥善完成。
- 四、對上級交辦或重要事項，克服困難，圓滿達成任務，績效卓著。
- 五、好人好事，足為表率。
- 六、人民生命、身體遇有危害，盡力搶救，使獲安全保護。
- 七、預見公共危害即將發生，及時排除或搶救處置得宜。
- 八、執行重要勤務，提供適當建議，有效解決困難。
- 九、參加各項訓練、競賽、測驗、表演或考核，成績優異。
- 十、積極協助排除障礙，促進地方建設，有優良事蹟。
- 十一、擔任管理幹部，領導有方，有優良事蹟。
- 十二、其他相當於前十一款優良事蹟。

- 第 7 條 替代役役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予獎金或獎狀：
- 一、參加各項訓練、競賽、測驗、表演或考核，成績特優。
  - 二、搶救重大災害，奮不顧身，有特優事蹟。
  - 三、冒險犯難，捕獲嫌犯。
  - 四、執行勤務，對意外事故處置得宜，化險為夷。
  - 五、操守廉潔，臨財不苟，足為表率。
  - 六、推進勤務，成績卓著。
  - 七、熱心公益，品德優良，有特優事蹟。
  - 八、其他相當於前七款特優事蹟。

- 第 8 條 前三條所定之獎勵，得視情形以榮譽假代之；或於各該獎勵外，並加給榮譽假。前項榮譽假之核給，於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，累計不得超過七日。但於基礎訓練單位服勤或有特優事蹟，經主管機關或需用機關核給者，不在此限。

- 第 9 條 替代役役男之獎勵，由訓練單位、服勤單位或用人單位核處；必要時，得由需用機關或主管機關核處。
- 第三條第四款之獎金，個人最高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，團體最高以新臺幣五萬元為限；有增給必要者，由需用機關或主管機關核定。

- 第 10 條 替代役役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予以罰勤、禁足或申誡；必要時，得併予懲處：
- 一、執行勤務懈怠、疏忽或延緩，情節輕微。
  - 二、言行失檢，情節輕微。
  - 三、執行勤務時，服裝儀容或配備不合規定。
  - 四、處事不當，致生事故，情節輕微。
  - 五、遺失識別證。
  - 六、無故不參加各項訓練、競賽、測驗、表演或考核。
  - 七、酗酒滋事，情節輕微。
  - 八、不遵守指定住宿場所之規定，情節輕微。
  - 九、擔任管理幹部，領導無方，致生不良後果，情節輕微。
  - 十、違反團體紀律，情節輕微。
  - 十一、惡意詆毀監督長官、管理幹部，情節輕微。
  - 十二、對公物保管不善，情節輕微。
  - 十三、對上級交辦事項，執行不力，情節輕微。

- 十四、不服從監督長官或管理幹部指揮，情節輕微。
  - 十五、未經准假，擅離服勤、訓練或指定住宿場所，未達四小時。
  - 十六、以虛偽之情事逃避服勤。
  - 十七、其他相當於前十六款之不當行為。
- 前項各款情形，於訓練及輔導教育期間，得另處以罰站。

- 第 11 條 替代役役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予記過；必要時，得併予罰勤或禁足：
- 一、執行勤務不力，貽誤公務，情節較重。
  - 二、非因公務需要，擅自動用公物或支用公款。
  - 三、酗酒滋事，情節較重。
  - 四、接受不當之餽贈或接待。
  - 五、濫權、越權，或執行勤務顯失公正。
  - 六、言行失檢，情節較重。
  - 七、處事不當，致生事故，情節較重。
  - 八、不遵守指定住宿場所之規定，情節較重。
  - 九、擔任管理幹部，領導無方，致生不良後果，情節較重。
  - 十、違反團體紀律，情節較重。
  - 十一、惡意詆毀監督長官、管理幹部，情節較重。
  - 十二、不服從監督長官或管理幹部指揮，情節較重。
  - 十三、未經准假，擅離服勤、訓練或指定住宿場所四小時以上，未達一日。
  - 十四、從事兼職、兼差或其他營利行為。
  - 十五、其他相當於前十四款之不當行為。
- 前項各款情形，於訓練及輔導教育期間，得另處以罰站。

- 第 12 條 替代役役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予罰薪：
- 一、累計記過三次。
  - 二、破壞公物。
  - 三、對公物保管不善，情節較重。
  - 四、擅用民物。
  - 五、執行勤務不力，致生嚴重後果。
  - 六、未經准假擅離服勤、訓練或指定住宿場所一日以上未達三日。
  - 七、其他相當於前六款之不當行為。

- 第 13 條 替代役役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予輔導教育：
- 一、經依前條規定罰薪。
  - 二、累計記過三次以上。
  - 三、未經准假，擅離服勤、訓練或指定住宿場所累計三日以上。
  - 四、酗酒滋事或暴力鬥毆，致生嚴重後果。
  - 五、擔任管理幹部，利用職權欺凌屬員，情節重大。
  - 六、蓄意威脅、惡意詆毀、不服從監督長官或管理幹部之指揮、管教，情節重大。

- 第 14 條 前四條所定之懲處，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、動機、影響程度、過去行為表現及事後態度等因素，酌予加重、減輕或不予懲處。
- 第 15 條 對替代役役男施予罰勤，應以服行替代役有關公益之勤務為限，並注意受罰者之身分及體力。
- 第 16 條 獎勵及懲處，應以書面為之。但榮譽假、罰站、罰勤、禁足，得於集會中以言詞宣示；受獎勵及懲處人員因故未出席者，由長官指定他人代為轉達。  
替代役役男轉調至其他服勤單位時，其獎勵或懲處案件，由原服勤單位檢具相關事蹟資料，函請新服勤單位辦理。
- 第 17 條 (刪除)
- 第 18 條 受獎勵人員死亡，已核定尚未頒授之獎金或獎狀，由其親屬代領。
- 第 19 條 獎懲機關（單位）對替代役役男為記功、獎金、獎狀、記過、罰薪或輔導教育之獎懲時，應召開會議審議；審議懲處前，應給予當事人書面或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。  
需用機關對於服勤單位所提替代役役男罰薪或輔導教育之懲處案件，應於十日內核定。  
記過、罰薪或輔導教育之懲處處分書，應備理由，並附記不服懲處處分之救濟方法、期限及受理機關等。
- 第 20 條 替代役役男對前條第三項之懲處不服時，得於懲處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以書面或言詞向需用機關提出申訴；原懲處機關為需用機關者，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訴。  
前項申訴以言詞為之者，受理申訴機關應作成紀錄，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讀，確認其內容無誤後，由其簽名或蓋章。
- 第 21 條 受理申訴機關對申訴案件之答覆，應自收受申訴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；必要時得延長十日，並通知申訴人。
- 第 22 條 替代役役男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予處理：  
一、未具真實姓名及服勤單位。  
二、提出申訴逾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期間。  
三、原懲處已不存在。  
四、同一申訴事由，經答覆後，再提出申訴。  
五、非屬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。
- 第 2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